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360

AL Group

TM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2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09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7
補充資料	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綜合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約為3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8百萬港元下跌約4.6%。下跌乃主要由於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項所致，該影響部分由一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重大項目之收入約11.8百萬港元所抵銷。儘管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下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個項目平均收入（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增加至約2.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的重大項目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直接利潤（界定為收入減分包及材料成本）約為7.2百萬港元或佔收入總額的20.6%，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7百萬港元或佔收入總額的26.5%下跌約5.9個百分點。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個別項目收入超過3百萬港元的兩項辦公室項目提供特別折扣，致使本集團取自政府界別及奢侈消費品行業的新客戶推薦，導致此兩個項目的直接利潤下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淨利潤約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整體直接利潤下跌乃因上市後之預期業務拓展而增加之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所致。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滿足客戶不時之不同需求的維修及售後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100%收入均來自於香港的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 寫字樓	25,498	72.6	26,067	70.8
— 商用	4,227	12.0	—	—
— 住宅	4,632	13.2	8,728	23.7
維修及售後服務	767	2.2	2,015	5.5
	35,124	100.0	36,810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項目數量	%	項目數量	%
設計及裝修／純設計				
— 寫字樓	12	18.7	24	27.3
— 商用	1	1.6	—	—
— 住宅	2	3.1	6	6.8
維修及售後服務	49	76.6	58	65.9
	64	100.0	88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個項目平均收入(以在建及已完工項目(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收入除以其數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千港元)	34,357	34,794
項目數量	15	30
每個項目平均收入(千港元)	2,290	1,160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總額約為3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8百萬港元下跌約4.6%。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項所致，其影響部分由一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重大項目之收入約1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所抵銷。收入總額減少亦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維修及售後服務的收入減少至約0.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約2.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直接利潤*

直接利潤顯示我們未計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寫字樓租金等)前的整體項目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直接利潤約為7.2百萬港元或佔收入總額的20.6%，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7百萬港元或佔收入總額的26.5%下跌約5.9個百分點。不同項目類型(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之項目)的直接利潤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寫字樓	4,861	19.1	6,269	24.0
商用	1,340	31.7	—	—
住宅	1,378	29.8	2,538	29.1

* 直接利潤界定為收入減分包及材料成本

整體直接利潤下跌乃主要由於辦公室項目，當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個別項目收入超過3百萬港元的兩項辦公室項目提供特別折扣，致使本集團取自政府界別及奢侈消費品行業的新客戶推薦，導致此兩項項目的直接利潤下跌。上述影響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建商用項目的較高直接利潤(就商用物業獨特及創新的設計收取溢價)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13.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為淨利潤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上文所述的收入總額及整體直接利潤減少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期間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有所增加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為上市後預期之業務拓展而聘請多名高質素人才所致。

未來前景

全球增長緩慢，加上全球金融及貨幣環境起伏不定，外圍環境不斷轉差。在此陰霾下，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持續放緩。自去年起，全球經濟不景令本地需求下跌，私人消費開支亦明顯減慢。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香港的商業物業市場亦維持平靜。大部分市場分部的買賣活動急跌至新低點。整體價格及租金進一步下降。儘管我們面對有關市場低迷的挑戰，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仍持續獲賞識我們良好聲譽及行業經驗的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我們有若干自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獲得的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其後完成，並為我們賺取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上市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理，並尋求拓展業務至不同市場的可能性，以維持我們的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7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支付上市開支所致，其抵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我們的主要業務所收取之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其他債務，亦無任何已動用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僅有少量金融資產結餘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除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擁有任何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名僱員)，包括董事及一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9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年期以及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

除薪金外，我們的僱員薪酬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薪酬水平乃每年檢討。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37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續)

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	35,123,723	36,809,502
其他收益	8	33,420	30,016
其他虧損	9	(297,692)	(36,483)
分包及材料成本		(27,895,184)	(27,063,386)
僱員福利開支		(4,888,000)	(2,911,814)
租賃費用		(594,322)	(428,614)
上市開支		(13,207,777)	—
其他開支		(1,943,109)	(1,011,938)
經營(虧損)/溢利	10	(13,668,941)	5,387,283
財務收益	11	2,848	4,77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666,093)	5,392,061
所得稅開支	12	—	(884,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3,666,093)	4,507,570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13,666,093)	4,507,570
股息	13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第17至3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0,629	1,271,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63,245	116,863
		2,183,874	1,388,78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9,650,222	21,706,22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8,368,417	1,480,16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3	—	2,789,826
應收董事款項	23	—	1,085,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8,704	12,695,225
		36,027,343	39,756,630
總資產		38,211,217	41,145,41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	—
股份溢價	18	5,921,989	—
合併資本	19	—	10,000
保留盈利		3,877,044	17,543,137
總權益		9,799,034	17,553,137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5,511,791	19,916,45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782,301	520,4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	745,89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118,091	2,409,433
總負債		28,412,183	23,592,277
總權益及總負債		38,211,217	41,145,41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資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0,000	7,749,373	7,759,373
全面收益總額	—	—	—	4,507,570	4,507,57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	—	10,000	12,256,943	12,266,94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0,000	17,543,137	17,553,137
全面虧損總額	—	—	—	(13,666,093)	(13,666,09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 身份)的交易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1	5,921,989	(10,000)	—	5,911,990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1	5,921,989	—	3,877,044	9,799,034

第17至3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666,093)	5,392,06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83,781	51,5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益	8	(33,420)	(30,016)
財務收益	11	(2,848)	(4,7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	284,712	33,6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1,9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13,131,952)	5,442,4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01,797	(3,969,9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6,888,257)	(2,065,7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61,813	2,559,73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2,789,826	323,9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95,334	(3,335,107)
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171,439)	(1,044,612)
已付所得稅		(291,342)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62,781)	(1,044,61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32,079)	(14,160)
3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減少		—	3,531,116
已收利息	11	2,848	4,778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329,231)	3,521,73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1,085,195	(2,670,963)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745,899)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911,990	—
支付上市開支		(2,145,795)	—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4,105,491	(2,670,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686,521)	(193,84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95,225	9,992,21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8,704	9,798,377

第17至37頁之附註為本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上市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及施潔女士(「施女士」)。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以股份發售之方式上市(「上市」)。

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利駿設計規劃有限公司(「利駿設計」)經營。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Sharon Pierson(獨立第三方)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最終控制之Legend Investments。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重組(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AL Group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邱先生及施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代價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予Legend Investments，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將發行予Legend Investments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邱先生及施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彼等於利駿一項目有限公司(「利駿一」)的全部股權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予Legend Investments，入賬列作繳足。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現時構成本集團之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邱先生及施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已透過載入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以自控股股東之角度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3.1 持續經營準則

本集團利用其營運資金應付日常營運資本需求。目前的經濟狀況繼續對(尤其是)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明朗因素。經考慮貿易表現的合理可能變動後，本集團的推斷和預測顯示本集團應有能力在目前的融資水平下繼續經營。在作出查詢後，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運作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會計政策(續)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列明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的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財務風險管理

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改變。

6.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因其到期日較短而與其公平值相若。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在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的三個層級中，每項被分類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就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值計算。有關層級界定如下：

- (i)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ii) 並非納入第一層級之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二層級)。
- (iii)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2 公平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1,020,629	—	—	1,020,6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級 港元	第二層級 港元	第三層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證券	1,271,921	—	—	1,271,921

期內，不存在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該報價可實時且定期取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股價服務或監管機構，且該等報價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該市場則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乃包括在第一層級內。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工具主要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於期內，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設計及裝修管理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原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且並無可用的獨立營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概無提呈營運分部資料。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設計	—	400,000
設計及裝修	34,356,520	34,394,194
維修及售後服務	767,203	2,015,308
	35,123,723	36,809,502

地域資料

本集團營運地點位於香港。

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位置劃分地域分部。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按客戶位置劃分)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35,123,723	36,809,50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之約73%(二零一五年:58%)。

8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3,420	30,016

9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	12,980	2,8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84,712	33,640
	297,692	36,4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經營(虧損)/溢利

以下項目已於期內經營(虧損)/溢利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83,781	51,574
核數師薪酬	600,000	149,5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91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3,822	419,230
上市開支	13,207,777	—

11 財務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848	4,778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	884,4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666,093)	5,392,061
按稅率16.5%計算	(2,254,905)	889,690
毋須課稅之收入	(67,914)	(9,26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273,401	14,06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9,418	—
稅項減免	—	(10,000)
所得稅開支	—	884,49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五年：16.5%)。

13 股息

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盈利

誠如附註3所載，由於重組而按合併基準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使在本報告內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元 (未經審核)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未經審核)	傢俬 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10,306	36,527	26,274	26,656	—	199,763
添置	9,040	—	—	5,120	—	14,160
折舊開支	(31,846)	(5,401)	(7,151)	(7,176)	—	(51,574)
期終賬面淨值	87,500	31,126	19,123	24,600	—	162,349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5,654	25,726	18,059	17,424	—	116,863
添置	56,249	557,116	28,622	153,207	536,885	1,332,079
撤銷	—	(201,916)	—	—	—	(201,916)
折舊開支	(32,090)	(17,768)	(10,552)	(14,423)	(8,948)	(83,781)
期終賬面淨值	79,813	363,158	36,129	156,208	527,937	1,163,24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16,881,349	21,234,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8,873	471,656
	19,650,222	21,706,224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逾期		
1至30天	2,739,903	13,630,341
31至60天	6,315,482	2,894,708
60天以上	7,825,964	4,709,519
	16,881,349	21,234,56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16,881,349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34,568港元)已逾期但尚未被視作出現減值，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具有良好信貸質素。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付款方式，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屬整體上可收回。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 迄今可預見虧損	37,507,040	6,949,847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29,138,623)	(5,469,687)
	8,368,417	1,480,16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4,400,301	1,240,488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 迄今可預見虧損	(3,618,000)	(720,000)
	782,301	520,488

全部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保證金結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自客戶收取的合約工程墊付款約為309,64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7,538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0	38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b)	9,962,000,000	99,62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附註c)	99	1	5,921,9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	1	5,921,98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股款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Sharon Pierson(獨立第三方)，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最終控制之Legend Investments。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i)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ii)本公司將之前轉讓予Legend Investments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AL Group International、邱先生、施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將彼等於利駿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代名人)，代價為本公司向Legend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5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19 合併資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指於對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本集團內經營實體之合併股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237,367	17,140,936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521,686	903,123
預收款項	309,640	317,538
其他應付款項	10,443,098	1,554,860
	25,511,791	19,916,457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954,176	3,422,517
1至2個月	2,969,958	1,575,553
2至3個月	2,981,626	1,452,507
3個月以上	7,331,607	10,690,359
	14,237,367	17,140,93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租期為1至2年。經營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1年	1,200,000	—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000,000	—
	2,200,000	—

2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3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制定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產生重大影響，則各方均被視為有關連。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相關連。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及彼等之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連方。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關連方交易(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各方為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控制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控制

以下重大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期內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關連方交易

(i) 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	—	313,936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經關連方共同協定。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邱先生就6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提供個人抵押，而邱先生及施女士因銀行就我們的若干合約發出的履約保證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反賠償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邱先生及施女士並無為安排本集團之履約保證提供定期存款個人抵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關連方交易(續)

(b) 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一間關連公司及董事的未償還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並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餘額的信貨質素可參照有關對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作評估。彼等於過去均未曾違約或進行重新磋商。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僱員服務期間的酬金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花紅	1,865,961	809,850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85,984	54,000
	1,951,945	863,8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於上市完成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64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為76,800,000港元。

補充資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列為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本集團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 招聘高質素人才

— 為籌備上市後之預期業務拓展，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分別為銷售及市場營銷、設計、項目管理及財務部門聘請三名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四名員工。

— 提升我們的資訊系統及設計軟件

— 本集團已更換桌上型電腦及設計軟件。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 發展新業務類別

— 本集團正為可移動傢俬市場制定合理的業務計劃。

— 收購公司

— 本集團並未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或收購目標。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 搬遷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

— 本集團已將其辦公室由鰂魚涌搬遷至觀塘，並加入創新的設計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形象。本集團已簽訂另一份租賃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前進一步擴大辦公室。

— 於上海成立代表處

— 本集團正為上海市場制定合理的業務計劃。

業務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 新項目的啟動成本付款
- 本集團繼續於二零一六年爭取較大規模的項目。本集團並無為新項目支付重大的啟動成本。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 開展市場營銷及廣告活動
- 本集團已參加一項室內設計比賽，其結果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公佈。
- 透過設計及製作公司宣傳冊及市場營銷材料進行宣傳
- 本集團已啟用新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AL-Grp.com。本集團將於期後刊發新公司宣傳冊及市場營銷材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業績可受多個因素影響，當中部分屬外在因素，部分則為業務固有因素。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概述如下：

1. 宏觀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最近一直受不明朗因素的陰霾所困擾。英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投票脫離歐盟預期將對全球經濟帶來重大影響，包括股票市場及利率波動以及美國經濟復甦放緩。這些影響勢必會削弱香港的經濟動力及前景，並可能會影響客戶重續租約的決定及其裝修預算。因此，本集團必須密切監察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保障股東價值。

補充資料(續)

2. 本地市場競爭激烈

由於香港的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入行門檻相對較低，該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及獲取新項目，本集團致力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包括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獨特而創新的設計及全面的項目管理。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服務水平或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當中本公司以每股0.64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7.0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應用。

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規劃用途乃建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則乃經考慮實際業務及市場發展應用。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預期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並不會有任何變動。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大部分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計息短期活期存款。

補充資料(續)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及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佔總所得款 項淨額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尚未動用之所 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招聘高質素人才及加強公司實力 發展新業務類別及為潛在 業務合作及／或收購公司撥資	15,225	27%	1,468	13,757
擴展市場覆蓋範圍	10,788	19%	836	9,952
獲取較大規模的設計及裝修項目	6,840	12%	—	6,840
提高市場營銷成效及品牌知名度	4,860	8%	44	4,816
一般營運資金	5,700	10%	—	5,700
總計	57,000	100%	2,348	54,652

補充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

補充資料(續)

緊隨本公司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總權益	於相關股份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權益總額	股份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附註1}	—	—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75%
施潔女士 ^{附註1}	—	—	360,000,000	360,000,000	—	360,000,000	75%
胡家惠女士 ^{附註2}	—	360,000,000	—	360,000,000	—	360,000,000	75%

附註：

- 360,000,000股股份由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80%及擁有20%之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被視為於由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邱仲平先生及施潔女士均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 胡家惠女士為邱仲平先生之配偶，並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邱仲平先生(彼本身或透過Legend Investments)持有／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女士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

補充資料(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有表決權 股份之 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0	80%
施潔女士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0	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

補充資料(續)

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的通知。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權利。

補充資料(續)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之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其主要內容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且應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遵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之承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巧恩女士(主席)、梁世麟先生及劉震華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補充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上市日期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採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可供查閱。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同日，透過發行479,999,900股每股面值0.64港元的新股份(由資本化發行產生的359,999,900股股份及由股份發售產生的12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總數增加至480,000,000股。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76,800,000港元。



www.AL-Grp.com

